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56-1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环旭电子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关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实行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0年4月28日，环旭电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环旭电子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2,103,937.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256,553,763.15元，减去发放的2018年度股利356,851,467.12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217,177.88元，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6,134,589,055.1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9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19年8月15日，公司就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得参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

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13,037,477股，即以2,168,240,8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三、关于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181,283,33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3,037,47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68,245,853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2020年5月26日，公司的收盘价为17.37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2,168,245,853×0.175）÷2,181,283,330≈0.174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申请日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7.37-0.174=17.196元/股。

3、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申请日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7.37-0.175=17.195元/股。

4、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7.195-17.196|÷17.195≈0.006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旭电子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莹莹

胡 钦